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内容及金额：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洸远”）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2×50MW 节能减排煤气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45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 合同终止原因：由于国家政策调控等因素，导致该合同未能履行。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预付款支付到账后生效；第一台套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完成；第二台套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完成。

- 重大合同终止对本公司的影响：

- 1、经廊坊洸远确认，因国家政策调控原因项目停止建设，希望终止合同。经双方多次友好协商，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洸远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截止目前，因合同终止对本公司所产生的损失已得到全额补偿。

- 2、终止本次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洸远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2×50MW 节能减排煤气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项目背景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26）。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洸远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2×50MW 节能减排煤气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45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在双方签

字盖章、预付款支付到账后生效；第一台套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完成；第二台套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完成。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临 2013-039）。由于受国家相关调控政策的影响，廊坊洸远在建的高炉、烧结、炼钢、制氧工程，遵照河北省廊坊市政府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建设，廊坊洸远正在协调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其中廊坊洸远订购本公司的相关设备，暂缓制造供货，恢复建设及设备供货时间待廊坊洸远通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19 日，廊坊洸远向公司支付项目预付款 3000 万元，项目已暂缓执行。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洸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终止原因

由于受国家相关调控政策的影响，导致该合同未能履行。

三、重大合同终止对本公司的影响

1、经廊坊洸远确认，因国家政策调控原因项目停止建设，希望终止合同。经双方多次友好协商，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洸远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截止目前，因合同终止对本公司所产生的损失已得到全额补偿。

2、终止本次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事项涉及重大合同的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26）；
-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9）；
- 3、《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